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嘉科技")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1.59%股权。为优化千嘉科技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进一步推动其经营发展,经商议,千嘉科技现有六家股东拟向千嘉科技同比例增资共计19,981万元,其中成都燃气、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对千嘉科技合计15,983万元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出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拟以3,998万元现金出资。成都燃气出资金额为8,311.16万元,增资后成都燃气所持千嘉科技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千嘉科技增资方案,同意公司以对千嘉科技的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8,311.16万元向其进行增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千嘉科技六方股东已完成签署《关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石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千嘉科技支付增资款3,998万元;成都燃气等其他五方股东以对千嘉科技的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共计15,983万元出资。千嘉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对千嘉科技增资事项已完成。

变更后的千嘉科技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32359588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5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西川

注册资本:13,3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千嘉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3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百普赛斯,股票代码301080,发行价格112.50元/股。

百普赛斯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业提供重组蛋白等关键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4月,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为69.65%,以下简称"高科新浚一期基金")出资2,000万元投资了百普赛斯。截至目前,高科新浚一期基金持有百普赛斯355.1335万股,占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4.44%,限售期为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3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1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1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新竣工。2021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21.6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7.21%;竣工面积10.9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9.23%。

2021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43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销售项目),同比增加5616.6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33,498.10万元(包括商品住宅、车位等销售),同比增加 81560.20 %。2021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53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销售项目),同比减少61.59%(注:去年同期经济适用房销售面积较大);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39,171.47万元(包括商品住宅、车位等销售),同比增加136.98 %。

2021年9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3.87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69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17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01万平方米)。2021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589.78万元(商业综合体299.51万元、商业办公楼500.48万元、工业厂房789.79万元)。2021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4,565.88万元(商业综合体902.58万元、商业办公楼1,400.11万元、工业厂房2,263.19万元)。

上述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合同销售面积及金额,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占比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371,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润生先生、程凤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艳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42,536	99.9929	25,300	0.0062	3,4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38,836	99.9920	28,000	0.0068	4,4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5,942,536	99.9772	25,300	0.0200	3,400	0.0028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5,938,836	99.9742	28,000	0.0222	4,400	0.0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董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 650万元	亏损:19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8元/股 - 0.0127元/股	亏损:0.0378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万元 - 241万元	亏损:5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元/股 - 0.0047元/股	亏损:0.01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

1、上年同期数据包含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俄联合"),因受新冠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俄联合上年同期出现亏损。

2、报告期公司新材料业务稳定发展,战略转型业务城市服务逐渐贡献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史王粲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王粲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选举刘相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相妗,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曾任职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波克兰液压有限公司、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相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D,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部分或全部不可行权,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528,000份。其中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000份。另外,根据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评结果,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48,000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0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99人调整为190人,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86万份调整为1,233.20万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47,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78,603,022股的0.6366%,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万份。同时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万份。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99人调整为190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860,000份调整为12,332,000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0日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九安JLC1,期权代码为037880,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286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9元调整至11.5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528,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D,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部分或全部不可行权,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528,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 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000份。

2、因绩效考评结果注销的股票期权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评结果,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48,000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0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99人调整为190人,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86万份调整为1,233.20万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等事宜,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 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万份。同时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万份。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99人调整为190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860,000份调整为12,332,000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将于2021年10月19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47,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78,603,022股的0.6366%,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0日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九安JLC1,期权代码为037880,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286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9元调整至11.5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528,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10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08,360,220.33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06,276,406.49 元,增长184.36%,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70%的要求。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187名激励对象中,18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万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湧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22.5	25%	0.02%
丛明	副总经理	30	7.5	22.5	25%	0.02%
孙喆	财务总监	10	2.5	7.5	25%	0.01%
邬彤	董事会秘书	10	2.5	7.5	25%	0.01%
经理/总监/主管(35人)		600	148.5	450	24.75%	0.31%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64人)		384	93.9	288	24.45%	0.20%
骨干员工(87人)		174	42.3	130.5	24.31%	0.09%
合计		1,238	304.7	928.5	24.61%	0.64%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本次业绩考核不合格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3、行权价格:11.53元/股(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04.7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将于2021年10月19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